南召县林业局河南省南阳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南召县2026年度作业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南召县林业局河南省南阳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南召县2026年度作业设计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

工作要求：按照《河南省南阳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南召县林业局河南省南阳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南召县2026年度作业设计项目任务，形成符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现行政策及技术标准要求的作业设计成果。

工作内容:项目总规模18.0998万亩，其中低质低效林改造5.0854万亩、森林抚育13.0144万亩，涉及城郊乡、留山镇、小店乡、云阳镇、皇后乡、石门乡、南河店镇、四棵树乡、白土岗镇、板山坪镇、乔端镇、马市坪乡、崔庄乡等13个乡镇。作业设计以作业小班为基本单元，精准落实经营模式、技术措施、用工量和投资概算，形成“图、表、库”一致、可落地上图的设计成果。

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配备10人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副高职称，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二、项目成果

1、提交成果：

（1）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文本；

（2）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表；

（3）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设计图；

（4）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小班外业调查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标准地每木调查表原始记录；

（5）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电子矢量数据；

（6）南召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外业调查影像资料。

2、提交形式：每份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按照甲方要求的打印数量进行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期满前提交项目终稿成果。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正式同意前，双方仍须按原工作内容履行。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5、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方案规范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

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6、乙方使用的文件、资料、档案、图纸、电子文档等，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上述物品等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7、乙方应提供派出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工作资质，保持相对稳定，派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意见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于乙方派驻人员自身行为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其后果由乙方及派驻人员自身承担。

8、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有责任解决好调查人员在工作、休息、调休、婚育、社会保障、伤病、劳动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如乙方委派人员出现调休、婚育、请假、休假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在岗人员的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工作成果后，对乙方服务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验收方式】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满足合同里的服务内容的要求，成果符合甲方的需求，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如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合格。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

1、此项工作费用共计¥97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所有人员的全部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30 %，即¥293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60 %，即¥5878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 %，即¥97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4、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及提供的成果文件等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乙

方应承担甲方和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有效。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此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修改 3 次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乙方伪造数据或结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费用的 0.5 % 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1、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发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严格杜绝贿赂、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发生，若合作期间任何一方由于违反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而对项目造成影响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并按违约处理。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召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毛俊宽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